

中央研究院 105 年第 2 次臨時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5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至 3 時

地點：本院學術活動中心 2 樓第 1 會議室

出席人員：

廖俊智	周美吟	施明哲	孫以瀚	程舜仁
李定國	陳玉如	朱有花	蔡定平	陳榮芳
陳慶士	鄭淑珍	葉國楨	趙淑妙	臧振華
胡台麗	呂妙芬	簡錦漢	柯瓊芳	謝國雄
胡曉真	鄭秋豫	謝國興	林子儀	冷則剛
許昭萍	黃一樵	倪其焜	徐讚昇	陳瑞華
吳素幸	常怡雍	郭佩宜	鄧育仁	

請假：李羅權（俞震甫代）
丘政民（蔡風順代）
王寶貫（周崇光代）
黃鵬鵬（黃聲蘋代）
洪上程（張典顯代）
施修明（陳瑞華代）
周家復
廖福特

許聞廉（劉庭祿代）
陳貴賢（倪其焜代）
黃彥男（呂俊賢代）
劉扶東（林天南代生醫所）
陳恭平（張福建代）
黃進興
石守謙
朱雲漢

列席人員：

黃舒芄	吳重禮	范毅軍	吳漢忠	陳君厚
陳儀莊	王大為	王永大	柯英彥	

請假：蔡淑芳 李超煌 徐岱源

主席：廖院長

記 錄：陳玟澂

為數理科學組

Ralph John Cicerone 名譽院士(民國 105 年 11 月 5 日逝世於美國)

江博明院士(民國 105 年 12 月 1 日逝世於臺北)

默哀

宣讀 105 年 9 月 29 日 105 年第 4 次院務會議紀錄

壹、報告事項：

一、自 105 年 9 月 29 日迄今，發布之人事任命計 27 案，列於附件 1 (第 5 頁)，請參閱。

二、自 105 年 9 月 29 日迄今，各研究所、中心擬聘案，經本院各學組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通過，並經核定致聘者計下列 1 名，提請核備：

(一)物理研究所擬聘溫昱傑先生為助研究員案。

三、自 105 年 9 月 29 日迄今，各研究所、中心升等案，經本院各學組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通過，並經核定致聘者計下列 7 名，提請核備：

(一)資訊科學研究所擬升等副研究員楊得年先生為研究員案。

(二)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擬升等副研究員湯森林先生為研究員案。

(三)生物醫學科學研究所擬升等副研究員陳志成先生為研究員案。

(四)歷史語言研究所擬升等副研究員王鴻泰先生為研究員案。

(五)中國文哲研究所擬升等助研究員劉瓊云女士為副研究員案。

(六)統計科學研究所擬升等助研究員江其祚先生為副研究員案。

(七)應用科學研究中心擬升等副研究員施閔雄先生為研究員案。

四、自 105 年 9 月 29 日迄今，本院人員榮譽事蹟列於附件 2 (第 7 頁)，請參閱。

五、秘書處報告：「中央研究院組織與運作改進委員會」院內同仁代表當選名單。

(一) 為使本院組織及選舉相關法令規範更臻周延完善，本院院士於第三十二次院士會議提案並決議，成立「中央研究院

組織與運作改進委員會」，以研提「評議會組織與功能」、「院長遴選程序」及「院士選舉之候選人產生方式」等三項任務之改進建議，俾供院方參考。上開委員會由數理、工程、生命、人文及社會 4 組院士，每組各 3 人，及院內同仁 5 人，共 17 人組成。

(二) 院士委員 12 人，業於院士會議經各組院士投票選出；院內同仁代表亦於 10 月 17 日由全院同仁以線上投票方式選出，名單如下：

1、數理科學組：

王玉麟特聘研究員（原子與分子科學研究所）

2、生命科學組：

唐 堂特聘研究員（生物醫學科學研究所）

陳瑞華特聘研究員（生物化學研究所）

3、人文及社會科學組：

張谷銘副研究員（歷史語言研究所）

陳儀深副研究員（近代史研究所）

(三) 委員會訂於 12 月 15 日由院長主持召開第 1 次會議，以選出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後續討論，逐步研提具體改進建議供院方參考。

六、學術諮詢總會臨時報告：本院研究人員及研究技術人員倫理規約、學組倫理委員會設置要點及倫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等修正草案業經法規委員會開會審議，修正後之草案內容將於近日提供院內各所中心審閱，若有任何建議敬請不吝提供。

貳、討論事項：

提 案：有關本院處務規程第十八條、第十九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秘書處】

說 明：

- 一、本院「民主治理與改革小組」業於 105 年 9 月 29 日本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提出建議報告書，建議修正本院處務規程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建議內容如下：
 - (一) 修訂處務規程第十八條：選任之研究人員代表人數，比照大學法以至少二分之一為原則，或漸進式提高，先增加到每組七人（總比例大於三分之一）。選任代表比例之提高，也會同步提高小所代表的當選機率。
 - (二) 修訂處務規程第十九條：選任辦法明定各所處中心「自行經民主程序推舉候選人一名」（增加「經民主程序」文字），以避免所長指派的狀況；同時增加開放組內各所處中心研究人員得自由報名成為選任代表候選人。
- 二、謹依報告書中之建議，擬具本院處務規程第十八條、第十九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 1 份(如附件 3，第 10 頁)。
- 三、本案業經 105 年 11 月 30 日本院第 2 屆第 6 次法規委員會討論修正通過，第十九條第一項修正為：「得票較多者當選；票數相同者，以抽籤方式決定。」

擬處意見：本案經討論通過後，簽請院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通過(舉手表決，過半數同意)。